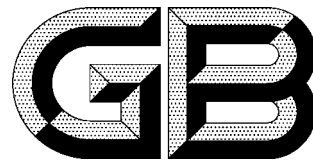


ICS 35.03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660—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otection

2021-10-11 发布

2022-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原则 | 2 |
| 5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收集 | 2 |
| 6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存储 | 3 |
| 7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使用 | 4 |
| 8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主体的权利 | 4 |
| 9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 5 |
| 10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 5 |
| 11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5 |
|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眼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贤刚、郝春亮、林冠辰、李俊、何延哲、郑强、于雪平、唐迪、唐健、杨晓光、宋方方、傅山、刘军、胡影、孙彦、刘新建、张默男、张堃博、成瑾、梅敬青、李军、刘亦珩、许东阳。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类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控制者开展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各类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控制者开展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对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测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GB/T 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特征识别原始信息 **biometric original information**

通过采集、预处理等方式获得的自然人物理、生物或行为特征的模拟或数字表示。

注:如样本、图像等。

3.2

生物特征识别比对信息 **biometric comparison information**

对生物特征识别原始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得到的、在识别过程中用于比对的信息。

3.3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 **biometric information**

对自然人的物理、生物或行为特征进行技术处理得到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该自然人身份的个人信息。

注1: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包括个人面部识别特征、虹膜、指纹、基因、声纹、步态、掌纹、耳廓、眼纹等。

注2: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包含生物特征识别原始信息以及生物特征识别比对信息。

3.4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主体 **biometric information subject**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3.5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控制者 **biometric information controller**

有能力决定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